

# 广东省教育厅

---

特 急

粤教财函〔2017〕146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申报 2018 年省属高校 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的通知

省属各公办高校：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16〕86号）、《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粤财预函〔2015〕188号）、《广东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教〔2014〕88号），经研究，决定建立 2018 年广东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库项目编制要求

（一）准确把握国家和省对高等教育基本建设总体要求。各高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和《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教发〔2013〕4号），结合省属公办高校“十三五”基本建设规划和 2017-2021 年基建项

---

目规划编制工作，安排好 2018 年基本建设计划，省教育厅属高校申报的项目从 2017-2021 年规划中按初审意见“同意实施并纳入财政支持项目库”中遴选，重点支持“十二五”期间已完成征地任务具备建设条件的学校。教学实训科研用房优先安排，适度改善学生生活、体育运动设施，严格控制行政办公用房，严禁楼堂馆所项目。

（二）严格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节奏。各高校要严格论证“缺什么、缺多少”和“补什么、补多少”后提出 2018 年建设项目，参照已有类似工程经验和当地最新造价指标，合理确定投资估算，提出相应的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并纳入学校年度预算。

（三）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发挥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拟对基本办学条件中教学行政用房指标不达标高校项目给予补助，纳入项目库，补齐短板。已达标的高校，学校通过生均拨款和自有资金解决建设资金来源。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和严格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落实学校还债主体责任，严控高校新增债务或变相增加债务新上建设项目，新增债务严格按照省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审批。对生活设施、基础设施和维修改造项目，除“十三五”期间有征地建设新校区的学校可以考虑纳入项目库，其他学校不再纳入项目库。

（四）落实“放管服”责任，按照省委办公厅 省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

行)》(粤委办〔2017〕13号),对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由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自主决策,报主管部门备案,不再进行审批。按上述规定以备案制立项的项目,不得参与本次项目库申报。

## 二、专项资金项目库遴选范围及支持方向

遴选范围:省属各公办高校,省市共建高校(名单见附件)。采用竞争性方式遴选。

支持方向:对高校补充和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予以适当支持。重点支持教学科研用房建设,包括教室、实验实训室及其附属用房、图书馆、风雨操场等。

资金用途:资金拨付按照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省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建函〔2009〕148号)等有关文件执行,用于项目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按财政投资评审结果)等。

## 三、2018年专项资金项目库入库原则及条件

(一)注重绩效。按“条件最优,见效最快”原则,优先安排当年续建项目、当年新开工项目和自有资金(不含举债资金)到位的项目,优先安排绩效好、能实现事业又好又快发展的项目。省市共建高校项目须得到市级财政的支持。

(二)兼顾公平。优先安排符合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规划需要但现有基本办学条件不达标高校,优先安排以前年度财政资

金支持较少的项目，优先安排以前年度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合法合规的学校。

(三)管理规范。历年基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好的学校优先安排，支付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优先安排。支持高校落实建设单位责任，严格按基建程序落实结算、决算责任，规范固定资产管理。优先保障实行政府代建的项目年度资金需求(需政府代建单位提出进度安排和资金需求佐证资料)。

**四、申报条件。**按单项工程申报，以学校为单位综合考评核定补助资金。补助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可行。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建标〔1992〕245号)和《教育部关于勤俭节约办教育建设节约型校园的通知》(教发〔2013〕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家颁布的校舍规划建筑面积指标，符合学校本阶段发展实际，项目的建设规模和投资合理，项目有明确的质量目标、进度目标和投资控制目标。

(二)建设程序规范。项目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建设程序规定办理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招投标、施工许可，及时办理已完工项目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转入学校固定资产，规范资产管理。所有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均需按照省财政厅投资评审有关规定办理项目财政结算、决算审核。

(三) 建设进度顺利。申请补助的项目在 2018 年已经开工或可以开工，专项资金当年能够安排使用完毕。

## 五、其他要求

请各高校于 2017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纸质和网上申报工作，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请各高校安排好工作时间依时上报。纸质申报文本由各高校报送省教育厅基建财务处，一式 5 份。网上申报由各高校在“广东省教育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申报，路径广东省教育厅门户网站 <http://www.gdedu.gov.cn/>---服务通道---专项资金管理系统---2018 年 ---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 附件：1.2018 年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表  
2.申报学校项目基本情况  
3.佐证材料清单  
4.省属和省市共建公办高校名单  
5.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供参考）



省教育厅联系人：窦体阳、杨超，联系电话：020-37627092，37628030，[douty@gdedu.gov.cn](mailto:douty@gdedu.gov.cn)。申报网站技术支持电话：1363134454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2018 年广东省省属高校基本建设 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书

申报学校（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申报项目总投资 \_\_\_\_\_（万元）

申报补助资金 \_\_\_\_\_（万元）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东省教育厅 制  
2017 年

# 一、2018年省属高校基本建设专项资金项目库申报表

## 1.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	序号	单项目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批复总投资(万元)	立项批复中资金未到位	单方造价(元)	主要用途和预期绩效	项目类别(下拉菜单)	项目类别(下拉菜单)	目前项目进展	2017年7月底已到位资金来源				2018年投资计划			备注
											合计	财政专项	银行贷款(举债资金)	自有资金	其他资金	至2017年7月底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投资额(万元)	
	1																	
	2																	
	3																	
	4																	
	5																	

## 2. 建设项目审批情况(未完成审批的项目, 预计完成时间请加括号标记)

序号	单项目工程名称	立项(可研)审批情况		用地审批情况		规划许可情况		初步设计审查情况		设计概算(施工预算)审查情况		发布施工招标公告		施工许可证办理情况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立项批复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名称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批准文号/编号	(计划)开工时间(年月)
1																	
2																	
3																	
4																	
5																	

## 3. 工程款及计划实施情况

序号	单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价款(万元)				工程结算校核金额(万元)		工程结算财政审核		支付情况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情况(万元, 按2018年度累计)					
		立项总投资	设计概算价	施工图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补充合同价或签证变更价	工程结算校核金额(万元)	是否已送审	是否已送审	年月(预计)	累计支付工程款(万元)	累计支付占合同价比例	2018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二季度	2018年第三季度	2018年第四季度		
1																	
2																	
3																	
4																	
5																	

联系人: \_\_\_\_\_ 处室职务(职称):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二、申报学校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申报学校基本情况、对照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的通知》(教发〔2004〕2号)基本办学条件分析(不超过500字)

\*\*学校现有\*个校区,土地面积\*\*亩,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人,生均占地\*\*\*平方米(达标,国家标准\*\*平方米)。其中,\*\*校区\*\*\*亩,全日制在校生\*\*\*人;\*\*校区\*\*\*亩,全日制在校生\*\*\*人。学校校园总建筑面积\*\*\*万平方米,其中教学行政用房\*\*\*万平方米,生均\*\*\*平方米,符合国家标准。主要缺口指标用房分析。

二、申报项目(按申报项目逐个说明,每个项目不超过1500字)

(一)项目立项、预期效益。立项批复时间,发文单位,文件名称,文号。立项批复建设规模,具体建设内容。批复投资估算金额及其组成,资金来源情况。招标方式核准情况: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如有多份立项批复文件,应按上述要求逐份列明相关情况,项目实施后是否存在超投资、超规模问题。

(二)项目进展情况。

实施基础(用地、规划、资金来源和已落实情况、学校自筹资金落实情况);

建设进展情况（前期报建完成情况、招标投标情况、施工许可情况、主体完成情况、竣工验收情况、资金筹措及支付情况、结算（决算）情况）。

建设项目的 basic 建设程序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和工程监理制等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补充合同是否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建设项目的质量管理、工期管理、造价管理及其它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违约行为。

（三）项目实施后效果绩效。

（四）申报资金理由、支付时间节点和支付方向。

### 三、佐证材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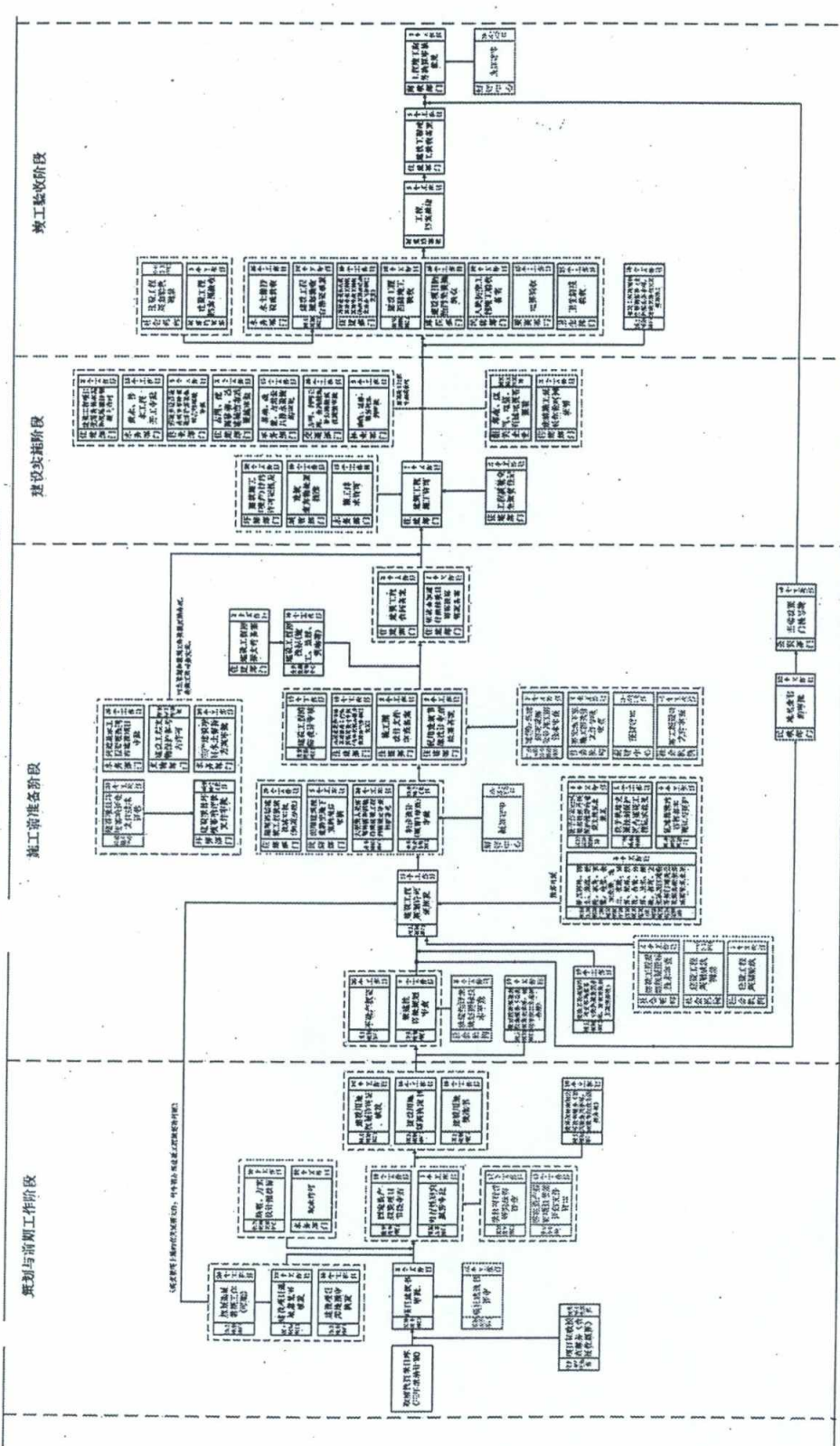
序号	佐证材料名称	佐证材料发出单位	备注
1	申报项目现状照片（正面1张、侧面2张、背面1张）		无开工项目提供地块照片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说明：佐证材料反映项目目前的建设进展情况，只需提供 A4 纸格式复印件（加盖申报学校公章）。包括立项批文、资金落实文件、用地、规划批文、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等，主要包括封面、盖章页和能反映主要内容，如施工合同只需附上首页、合同价款页、盖章页，规划许可证不用附附图。每个学校不得超过 50 页。

#### 四、省属和省市共建公办高校名单

序号	学校编码	学校名称	主管部门	办学层次
1	10564	华南农业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2	12121	南方医科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3	10572	广州中医药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4	10574	华南师范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5	11845	广东工业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6	11846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7	10560	汕头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8	10592	广东财经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9	10571	广东医科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0	10566	广东海洋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1	11347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2	10573	广东药科大学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3	10587	星海音乐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4	10586	广州美术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5	10585	广州体育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6	10588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7	10579	岭南师范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8	10578	韩山师范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19	11540	广东金融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20	11110	广东警官学院	省公安厅	本科院校
21	14278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22	11106	广州航海学院	省教育厅	本科院校
23	10833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24	12962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25	12743	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26	12959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27	12736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28	12741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29	13919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0	12572	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1	10861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2	12060	广东松山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3	13930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4	14063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5	12573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省教育厅	专科院校
36	10862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省水利厅	专科院校
37	12960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省司法厅	专科院校
38	12577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省委党校	专科院校
39	12578	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省体育局	专科院校
40	13707	广东文艺职业学院	省文联	专科院校
41	12742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妇联	专科院校
42	12953	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省电信公司	专科院校
43	14311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省环保厅	专科院校
44	14361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共青团广东省委	专科院校
45	14407	广东舞蹈戏剧职业学院	省文化厅	专科院校
46	14509	广东生态工程职业学院	省林业厅	专科院校
47	11114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省总工会	专科院校
48	11656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省教育厅(省市共建)	本科院校
49	10576	韶关学院	韶关市政府(省市共建)	本科院校
50	10582	嘉应学院	梅州市政府(省市共建)	本科院校
51	10577	惠州学院	惠州市政府(省市共建)	本科院校
52	10580	肇庆学院	肇庆市政府(省市共建)	本科院校

### 五 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地址  
 三、项目性质  
 四、项目规模  
 五、项目总投资  
 六、项目资金来源  
 七、项目法人  
 八、项目负责人  
 九、项目联系电话  
 十、项目电子邮箱  
 十一、项目网站  
 十二、项目其他信息